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42號

再 抗 告 人 池承翰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(115年度抗字第914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07條所明文，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，如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自不合法律上程式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觀諸同法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前段之規定自明，並為同編再抗告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池承翰不服原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並未敘述再抗告理由(註明理由後補)，經本院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於民國115年8月4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抗告理由。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月10日合法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裁定前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胡家寧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